一般護理之家（自用型）定型化契約範本說明 960928

|  |  |  |
| --- | --- | --- |
| 內容 | 說明 | |
| 壹、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  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  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  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  條款內容。業者違反上述規  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  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  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  契約之合理審閱期間定為  五日，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期  間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  ，機構亦應同意之。  （二）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於簽約前行使契約審閱權。  （三）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應同時交付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 一、契約審閱。  二、準備簽收簿 | |
|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亦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或平等互惠原則。 | 廣告內容應真實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 |
|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參考。 | 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 | |
|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住民參考。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 契約範本僅供參考，當事人得增刪修改。 | |
| 五、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直撥專線： 。 | 1. 申訴專線。 2. 護理之家之投訴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為主。 | |
| 契約內容 | 說明 |
| （封面）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受照顧人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受照顧人簽章：  護理之家簽章：  （內文）  立契約書人  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住民：（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 一、前言  二、審閱期間規定。 |
| 第　一　條　（護理之家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  甲方提供本機構坐落於　　 ＿＿縣（市）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室，約　　平方公尺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供乙方進住使用，乙方則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  甲方應確保建築物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設備亦應合乎護理機構設置之標準（開業執照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甲方服務對象如下：  一、罹患慢性病須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須繼續護理之病人。 | 一、主要權利義務。  二、護理之家坐落處所。  三、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服務對象。 |
| 第 二 條（契約生效日）  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契約生效日 |
| 第 三 條（費用繳納）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及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新台幣　　元（最高不得逾二個月長期照護費）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二、長期照護費：每月　　元  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本款長期照護費，包括膳食費每月　　　　\_\_\_元、照顧費每月　　元等，惟不含第六條所定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 | 保證金、長期照護費之數額及繳費方式 |
| 第 四 條（轉床換房處理）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方之同意。  乙方因前二項情形換房者，應依換房後之標準繳費。 | 轉床換房處理。 |
| 第 五 條（收費標準）  護理機構之收費應依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收取，調整亦同。 | 一、護理機構之收費規範。  二、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與服務項目收費資料應為附件，供消費者知悉。 |
| 第　六　條（自行負擔費用）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三、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住民自行負擔之費用。 |
| 第 七 條 （保證金之補足）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保證金之補足。 |
| 第　八　條（退還膳食費）  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_\_\_\_元之膳食費。但甲、乙 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乙方者，從其約定。  乙方應自行負擔其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住民於機構外生活，得請求退還膳食費。 |
| 第　九　條　（契約終止）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終止契約時，在尚未洽得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前，甲方仍應對乙方負照護義務。 | 一、契約終止。  二、終止契約時，在尚未洽得應負責者前，對於受照顧者，護理之家仍應負照護義務。 |
| 第 十 條　（應提供之服務）  　甲方至少應提供生活服務、休閒服務、專業等服務，其服務細目數量等內容如附件二。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 護理之家應提供之服務。 |
| 第 十 一 條 （約束準則）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 約束準則。 |
| 第十二條（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  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
| 第 十 三 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就乙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緊急聯絡人之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 緊急聯絡人之指定及其義務。 |
| 第 十 四 條（毀損設施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 毀損設施之賠償處置。 |
| 第 十 五 條（設施變更之處理）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者，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理。 | 設施變更之處理。 |
| 第 十 六 條（可歸責於住民事由之終止契約）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三、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者。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其他住民生活者。  乙方有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事時，經甲方制止未改善者，甲方始得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可歸責於住民之終止契約。 |
| 第 十 七 條　（終止契約之限制）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及七十五條、七十七條該等法條相關規定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需繼續照顧‧ | 終止契約之限制。 |
| 第 十 八 條（住民逕行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前項契約終止後，乙方若受有損害，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住民逕行終止契約之要件。 |
| 第 十 九 條　（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處理）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後三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 契約終止時保證金照護費之結算處理。 |
| 第 二 十 條（契約終止，照護處所清理責任）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七日內騰空遷出長期照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長期照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長期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乙方於○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甲方得任意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 契約終止，照護處所清理責任。 |
| 第 二 十 一 條（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 乙方立有包括遺體處置之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就甲方對於乙方遺體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逾時未領回者，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 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 |
| 第 二十二 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 法院管轄約定。 |
| 第 二 十 三 條　（附件及進住規定之效力）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 附件及進住規定之效力。 |
| 第二十四 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 契約協議補充。 |
| 第 二十五 條（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契約書之收執。 |
| 契約當事人  甲方（護理之家名稱）：  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契約關係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當事人相關資料  二、契約當事人為甲、乙雙方，另因緊急聯絡人亦有契約協力義務存在，故本契約書應提供一份予緊急聯絡人收執。 |

|  |  |  |
| --- | --- | --- |
| 附件一：(第五條)收費標準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 | |
| 附件二(第十條)服務項目  一、生活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一)膳食  （二）居住環境整理  （三）個人身體照顧  （四）聯繫親友  （五）被服洗滌  （六）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二、休閒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一）書報  （二）雜誌  （三）電視  （四）音樂  （五）慶生會  （六）文康活動  （七）戶外活動  （八）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專業服務（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一）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1、□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2、□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3、□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4、□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5、□針對住民興趣每月（年）辦理　　次各類文康活動。  6、□針對住民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住民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7、□已開拓社區資源，並可隨時支援。  8、□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  （二）護理服務  1、□對臥床住民每　　小時翻身一次，並有紀錄。  2、□長期照護住民夏天每週至少洗澡　　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　　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3、□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  4、□每　　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5、□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6、□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記錄，並確實執行。  7、□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8、□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9、□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三）醫療服務  1、□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應由藥師按處方調劑，並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發給。  2、□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3、□醫療支援服務  4、□復健之服務  （四）營養服務  1、□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2、□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3、□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4、□營養諮詢  （五）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六）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

|  |
| --- |
| 附件三:(第十一條) 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其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護理之家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記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

|  |
| --- |
| 護理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  　　　　　(機構名稱)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　　　　　因家屬　　　　　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 醫師（醫師簽名）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